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03R2

修正案号: 39-7802

- 一. 标题: 排气装置-反推作动系统门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,型号为-211,-212,-213,-311,-312和-313,所有生产序列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: 2010-0044R1, 2013 年 9 月 19 日颁布;
- 2.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78-4037 初版(2010年1月15日)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:
- 3.空客服务通告 (SB) A340-78-4038 初版 (2010 年 1 月 29 日) 及后续 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A340-03R1, 39-6595

两架A340-300飞机在爬升过程中发生3号(n°)发动机反推枢轴门一个单门打开的情况。这些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一个主锁故障以及次锁的不正确的啮合(engagement)。

当调查引起这些事件的根本原因期间,预防的措施已经在指令中CAD2008-A340-03、CAD2008-A340-03R1和CAD2009-A340-05中有要求。

事件产生的根本原因已经证实是由于反推枢轴门主锁和作动器一

并失效引起的。

在飞行中特别在起飞或复飞时,一个反推门放出可能会导致在低速时受到严重抖振,或极大地降低起飞性能,这将构成不安全情形。

调查同时表明每架飞机上安装的16个反推枢轴门中的10个可能受到影响,它们是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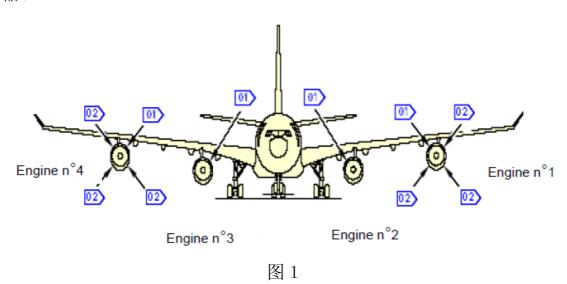
- -外侧发动机(1和4号):每个发动机的所有4个枢轴门。
- -内侧发动机(2和3号):每个发动机的上部内侧枢轴门。

为了加强反推锁紧装置,本指令要求在10个关键的反推枢轴门上 安装一个新的经过改装的主锁和一个新的改装过的作动器。

在本指令初版发布后,空客完成了进一步调查,得出按本指令要求的改装取消了按CAD1999-A340-16R3要求完成重复操作测试必要性的结论,因此对本指令进行了修订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4.1 不晚于2011年2月28日,对下图1中标识为 的每个发动机的上部内侧反推枢轴门,执行本指令4.3中要求的措施。
- 4.2 不晚于2012年12月31日,对下图1中标识为^{□2} 的1号和4号发动机的上部外侧反推枢轴门以及1号和4号发动机下部反推枢轴门(内侧和外侧),执行本指令4.3中要求的措施。
- 4.3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 (SB) A340-78-4037的说明更换主锁,并且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78-4038的说明拆除安装的垫片并更换作动器。



4.4 按照本指令的要求,依据空客SB A340-78-4037和SB

A340-78-4038的说明改装飞机的,构成CAD1999-A340-16R3对该架飞机要求的重复操作测试的终止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9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9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